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

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,729,683,196.27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1,000,358.07元;截至2025年12月31日,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4,998,446,168.73元,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761,990,037.60元。

(二)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,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: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.00	0.00	0.0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,729,683,196.27	-640,428,436.96	-1,126,749,099.8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,998,446,168.7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761,990,037.6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,498,953,577.69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。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		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尤振审字[2026]第0489号）；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4日